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8621) 660359770 传真：(8621) 61059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

如下保证：其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6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0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0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四)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1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一)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即标的资产购买方达实智能.....	17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57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58
(一) 达实智能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58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9
(三)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60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0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61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63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64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6
(二) 《盈利补偿协议》.....	70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5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78
(一) 久信医疗的基本情况.....	78
(二) 久信医疗的设立历史沿革.....	79
(三) 下属子公司.....	91
(四) 久信医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94
(五) 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95
(六) 久信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01
(七) 久信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八) 久信医疗的对外担保.....	103
(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3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5
(一) 关联交易.....	105
(二) 同业竞争.....	106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07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07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达实智能股票的情况.....	109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109
(二) 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109
(三)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110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1
十二、结论意见.....	1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达实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久信医疗/标的公司/久信股份	指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信有限	指	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久信	指	常州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久信医疗器械	指	常州市久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智发	指	江苏智发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久信医疗全资子公司
常州丹迪	指	常州丹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久信医疗全资子公司
江苏德盟	指	江苏德盟传输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久信医疗全资子公司
久信净化	指	江苏久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久信医疗全资子公司
达实投资	指	原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达实智能控股股东
达实自动化	指	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东兴电子	指	（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力合创业	指	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	指	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力合创业的前身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安机电	指	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安进企业	指	安进企业有限公司
中机电	指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鹏城所	指	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持有久信医疗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

上海玖势	指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优势	指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优势	指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经信	指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金茂	指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信	指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信	指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房志刚、孙绍朋、储元明、周鸿坚、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臻信、瑞信、达实智能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对象即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达实智能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达实智能拟向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定价基准日	指	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久信医疗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久信医疗 100% 的股权过户至达实智能名下之日
盈利承诺期/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实际净利润总和	指	承诺期内久信医疗各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承诺净利润总和	指	承诺期内久信医疗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即 21,840.00 万元
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	指	按公式“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计算的金额
过渡期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并购/本次重组	指	达实智能非公开发行 20,881,78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325,290,000.00 元购买久信医疗全体股东的 100% 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 9,453,542 股股份募集 247,493,729.56 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50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久信医疗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勤信阅字 [2015]第 1003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久信医疗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39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及达实智能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重组方案是：达实智能向久信医疗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久信医疗 100% 股份，同时向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达实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达实智能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达实智能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87,197.50 万元，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32,529.00 万元，剩余 54,668.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6.18 元/股，共计发行 20,881,784 股。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应分别获得的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久信医疗股东	持有久信医疗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房志刚	70.628%	61,585.85	22,974.58	14,748,386
2	孙绍朋	2.640%	2,302.01	858.77	551,279
3	周鸿坚	0.308%	268.57	100.19	64,316
4	储元明	0.308%	268.57	100.19	64,316
5	瑞信	4.915%	4,285.76	1,598.80	1,026,340

6	臻信	1.201%	1,047.24	390.67	250,790
7	上海玖势	6.000%	5,231.85	1,951.74	1,252,907
8	南京优势	4.000%	3,487.90	1,301.16	835,271
9	扬州经信	4.000%	3,487.90	1,301.16	835,271
10	佛山优势	2.000%	1,743.95	650.58	417,636
11	常州金茂	2.000%	1,743.95	650.58	417,636
12	南通康成亨	2.000%	1,743.95	650.58	417,636
合计		100.000%	87,197.50	32,529.00	20,881,784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久信医疗的全体股东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信医疗 100% 股份。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久信医疗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房志刚	4,237.68	70.628%
2	孙绍朋	158.40	2.640%
3	周鸿坚	18.48	0.308%
4	储元明	18.48	0.308%
5	瑞信	294.89	4.915%
6	臻信	72.07	1.201%
7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6.000%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	4.000%
9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4.000%
10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11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12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整体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协

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持有的久信医疗 100% 的股份评估值为 87,249.67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197.50 万元。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各自持有的久信医疗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87,197.50 万元，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其中，以现金支付 32,529.00 万元，剩余 54,668.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6.18 元/股，共计发行 20,881,784 股。

5、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进度

达实智能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100%。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作价的久信医疗的股份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1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9、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0,881,784 股，系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71,975,000.00 元-以现金支付的 325,290,000.00 元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26.18 元/股。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房志刚	14,748,386
2	孙绍朋	551,279
3	周鸿坚	64,316
4	储元明	64,316
5	瑞信	1,026,340
6	臻信	250,790
7	上海玖势	1,252,907
8	南京优势	835,271
9	扬州经信	835,271
10	佛山优势	417,636
11	常州金茂	417,636
12	南通康成亨	417,636
合计		20,881,784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4,749.373 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3,542 股。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公司职务	股数（股）
刘磅	董事长、总经理	6,453,542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苏俊锋	副总经理	600,000
吕枫	副总经理	600,000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秘	600,000
黄天朗	财务总监	500,000
合计		9,453,54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10、期间损益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久信医疗的收益由达实智能享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久信医疗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达实智能补足亏损。

如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久信医疗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

11、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新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股份发行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2、股份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指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下同）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①达实智能本次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和臻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达实智能本次向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和南通康成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交易对方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和臻信承诺，久信医疗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8,640 万元。净利润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在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

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40 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以及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的增资安排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达实智能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 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两个月内，达实智能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达实智能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达实智能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 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增资安排

达实智能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1.00 亿元。

1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向久信医疗增资，向久信医疗增资的资金最终将用于久信医疗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支付现金对价	12,949.373	-
2	向久信医疗增资	10,000.000	最终用于补充久信医疗的流动资金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800.000	-
4	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24,749.37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的 50%。

1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达实智能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久信医疗 100% 股份。根据达实智能和久信医疗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久信医疗	达实智能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87,197.50	260,038.54	33.53%
资产净额（万元）	87,197.50	161,766.95	53.90%
营业收入（万元）	42,933.96	126,306.23	33.99%

注：久信医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久信医疗 100% 股份的交易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刘磅先生为上市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上市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达实投资控制达实智能 30.83% 的股权，为达实智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磅先生控制上市公司 29.8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

市。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达实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达实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达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磅，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实智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即标的资产购买方达实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实智能系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即标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达实智能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AS INTELLITECH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注册资本	26,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磅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7日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26525166
传真	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	das@chn-das.com
互联网网址	www.chn-das.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17424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618886181 号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研发能源管理产品；IC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 公司设立

达实智能在原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0年10月11日，达实自动化原股东签署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0年10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2000]67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改制事宜。2000年10月3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深外资[2000]B1576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改制事宜。2000年10月31日，达实智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勤股改审报字（2000）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达实自动化的净资产3,7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700万股。

2000年10月31日，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日，达实智能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2002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601号”《关于同意确认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达实智能换领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70 号”《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2]2684 号”《关于确认“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达实智能本次改制事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58.649
东兴电子	930.00	25.135
清华科技	150.00	4.054
深圳创新投	150.00	4.054
兖矿集团	150.00	4.054
深圳高新投	75.00	2.027
深港产学研	75.00	2.027
合计	3,7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10 月 20 日，达实智能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通过达实智能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54 元，共派发现金股利 612 万元；增加中机电为其新股东，中机电出资 1,500 万元按照 3 元/股的价格向达实智能增资；原股东东兴电子将其分红所得 153 万元及现金 357 万元，兖矿集团将其分红所得 24 万元，统一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认购达实智能的新增股份。增资后，达实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8 万元。同日，达实智能七名老股东和中机电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确定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为 3 元/股。

2003 年 7 月 28 日，国家商务部出具了“商资二批[2003]17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2003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深外经贸资复[2003]2981 号”《关于同意合资股份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股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达实智能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达实智能领取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批准证书》。

2003 年 12 月 1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3]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增资 678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3 年 12 月 16 日，达实智能办理了本

次增资及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实智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49.566
安进企业	1,100.00	25.126
中机电	500.00	11.421
兖矿集团	158.00	3.609
深圳创新投	150.00	3.426
力合创业	150.00	3.426
深圳高新投	75.00	1.713
深港产学研	75.00	1.713
合计	4,378.00	100.00

（2）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7日，达实智能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电子将其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全部转让给安进企业的决议。2004年8月21日，东兴电子与安进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兴电子将其持有达实智能25.126%的股权即股份1,100万股以港币1,056万元转让给安进企业。

2007年1月5日，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63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东兴电子将股权转让给安进企业及股东更名事宜。2007年1月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贸工资复[2007]0073号”《关于同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达实智能股权转让和股东更名事宜。2007年2月19日，达实智能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2]0070号”的《批准证书》。

2007年5月11日，达实智能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实智能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170.00	49.566
安进企业	1,100.00	25.126
中机电	500.00	11.421
兖矿集团	158.00	3.609
深圳创新投	150.00	3.426
力合创业	150.00	3.426
深圳高新投	75.00	1.713
深港产学研	75.00	1.713
合计	4,378.00	100.00

(3) 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

2007年3月30日，安进企业和盛安机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进企业将其持有达实智能股权以港币1,056万元全部转让给盛安机电。2007年4月30日，达实智能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达实智能关于股份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根据鹏城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246号”《审计报告》，将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1,422万元转增资本，各股东（包括盛安机电）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本。转增后达实智能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5,800万元。

2007年2月27日，国家商务部出具了“[2007]第11号”《关于审批委托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委托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事项）。2007年6月2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贸工资复[2007]1554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撤销达实智能基于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持有的《批准证书》。达实智能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6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6日，达实智能的新增注册资本1,422万元已足额缴纳。2007年7月24日，达实智能办理完毕了本次股东变更、公司性质变更和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874.8288	49.5660
盛安机电	1,457.2864	25.1257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究矿集团	209.3193	3.6090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合计	5,800.00	100.00

(4) 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达实智能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股权、落实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达实投资和盛安机电为了落实员工持股方案，合计向 96 名员工转让达实智能股份 7,475,240 股（占达实智能股本总金额的 12.8883%）。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取得达实智能股份的 96 名员工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与达实投资、盛安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96 名员工合计受让股份 7,475,240 股，其中从达实投资受让股份 4,825,355 股，从盛安机电受让股份 2,649,885 股。

邓欣曾为达实投资的股东，原持有达实投资 21.5% 的股权。2007 年 1 月 22 日，刘磅、邓欣与达实投资签署协议，约定邓欣将其持有达实投资 21.5% 的股权转让给刘磅。作为转让达实投资股权的对价之一，刘磅同意通过达实投资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给予邓欣以每股 0.50 元的价格受让达实智能 60 万股股份的权利。鉴于上述协议的约定并考虑到邓欣曾为达实智能的员工，达实投资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与邓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的认购价格转让达实智能股份 60 万股给邓欣。

2007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编号为：8116），200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过户登记并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比例（%）
达实投资	2,332.2933	40.2120
盛安机电	1,192.2979	20.5569
中机电	662.4029	11.4207
兖矿集团	209.3193	3.6090
力合创业	198.7209	3.4262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3.4262
深圳高新投	99.3604	1.7131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7131
邓欣	60.0000	1.0345
王丹宇等 96 名自然人	747.5240	12.8883
合计	5,800.00	100.00

3、达实智能上市时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6号）核准，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2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1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37亿元。2010年5月27日，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937亿元已出资到位。2010年7月16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77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2010年6月3日，达实智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达实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并转持后股权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达实投资	2,332.2933	29.9012
2	盛安机电	1,192.2979	15.2859
3	中机电（SS）	549.1526	7.0404
4	兖矿集团（SS）	173.5322	2.2248
5	力合创业（SS）	175.5907	2.2512
6	深圳创新投	198.7209	2.5477
7	深圳高新投（SS）	82.3729	1.0561
8	深港产学研	99.3604	1.2739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9.1551	2.4251
10	邓欣	60.0000	0.7692
11	王丹宇等96名自然人股东	747.5240	9.5836
12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5.6410
合计		7,800.00	100.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达实智能2011年3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4月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实智能以其2010年末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40万元。2011年5月11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11]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实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2,340 万元转增股本。2011 年 5 月 25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2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分红

①股权激励

2012 年 3 月 16 日，达实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5 月 25 日，达实智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 年 6 月 14 日，达实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 2012 年 6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1 元/股，2012 年 6 月 28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2012 年 6 月 19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因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而引起注册资本增加的款项已足额缴纳。2012 年 8 月 28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实施分红

2012 年 8 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和 2012 年 9 月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达实智能以经鹏城所审计的母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6,357,341.21 元为基数，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400,000 股增加至 208,800,000 股。2012 年 11 月 5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3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实智能已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 10,440 万股。2012 年 11 月 20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3 月 11 日，达实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对象为刘磅、贾虹，发行数量为 4,700 万股，

其中：刘磅认购数量为 2,000 万股，贾虹认购数量为 2,700 万股。

2014 年 4 月 3 日，达实智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达实智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80,00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8 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2014 年 9 月 3 日，达实智能董事会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33 元/股调整为 16.23 元/股。

2014 年 8 月 1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846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 1037 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 762,8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5,268.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04,731.77 元。2014 年 11 月 10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11 月 10 日，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9 日，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 年 1 月 5 日，达实智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5 年 1 月 5 日，达实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 2015 年 1 月 5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581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 64 万股；激励对象 194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15.76 元/股。因激励对象汪鹏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最终实际授予激励人数为 19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 580 万股。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06 《验资报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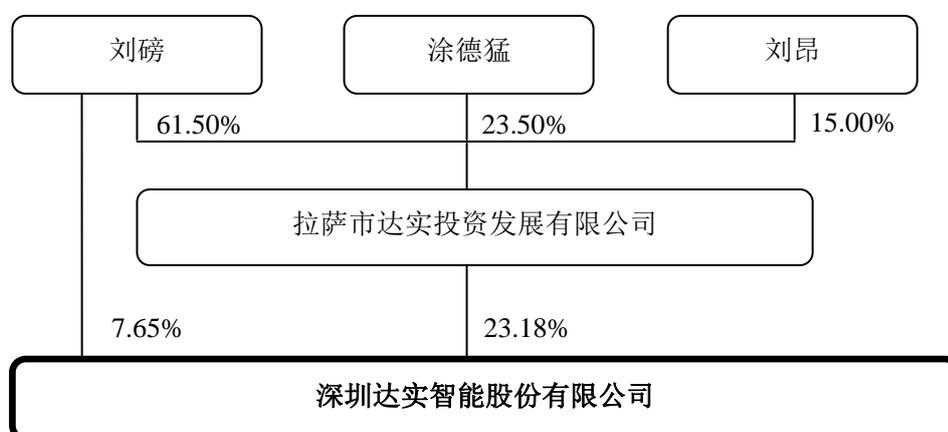
达实智能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 年 2 月 27 日，达实智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总股本为 26,160 万股。其中 204,607,954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56,992,046 股为流通受限股份。

5、达实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达实智能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达实投资为达实智能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上市公司 23.18% 的股权。达实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昂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软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通讯产品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净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刘磅持股 61.50%
	涂德猛持股 23.50%
	刘昂持股 15.00%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磅先生为达实智能主要创始人，历任达实智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达实投资控制达实智能 30.83%的股权，为达实智能实际控制人。

刘磅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4）达实智能最新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达实投资为达实智能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达实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5）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达实智能通过以现金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了北京启迪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达实智能子公司达实联欣通过竞拍方式收购了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外，最近三年达实智能未发生其他对外收购行为。上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年，达实智能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6）达实智能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达实智能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达实智能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本次拟出售的久信医疗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房志刚	4,237.68	70.628%
2	孙绍朋	158.40	2.640%
3	周鸿坚	18.48	0.308%
4	储元明	18.48	0.308%
5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89	4.915%
6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	1.201%
7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6.000%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	4.000%
9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4.000%
10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11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12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房志刚基本情况

姓名	房志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57****083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房志刚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房志刚自 2012 年 1 月迄今担任久信医疗董事长。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志刚其他任职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	江苏久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久信医疗子公司
2	江苏德盟传输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久信医疗子公司
3	江苏智发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久信医疗子公司
4	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志刚控制的公司

房志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久信医疗外，房志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

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0468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房志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4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24年2月25日
股东情况	房志刚出资 3,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姚红娟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房志刚与姚红娟为夫妻关系）		
住所	常州新北区金沙江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三类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一类基础外科及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说明：

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志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②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房志刚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孙绍朋基本情况

姓名	孙绍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221970****205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孙绍朋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孙绍朋自 2012 年 1 月迄今担任久信医疗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绍朋其他任职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	江苏德盟传输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久信医疗子公司

2	江苏智发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久信医疗子公司
3	常州丹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久信医疗子公司

孙绍朋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久信医疗外，孙绍朋未投资其他企业。

其他事项说明：

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绍朋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②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孙绍朋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周鸿坚基本情况

姓名	周鸿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51968****0234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四村**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周鸿坚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鸿坚自 2012 年 1 月迄今担任久信医疗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鸿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周鸿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久信医疗外，周鸿坚未投资其他企业。

其他事项说明：

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鸿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②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周鸿坚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储元明基本情况

姓名	储元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211972****4216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信怀德名园**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储元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储元明自 2012 年 1 月迄今担任久信医疗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储元明无其他任职情况。

储元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久信医疗外，储元明未投资其他企业。

其他事项说明：

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储元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②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储元明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 瑞信

①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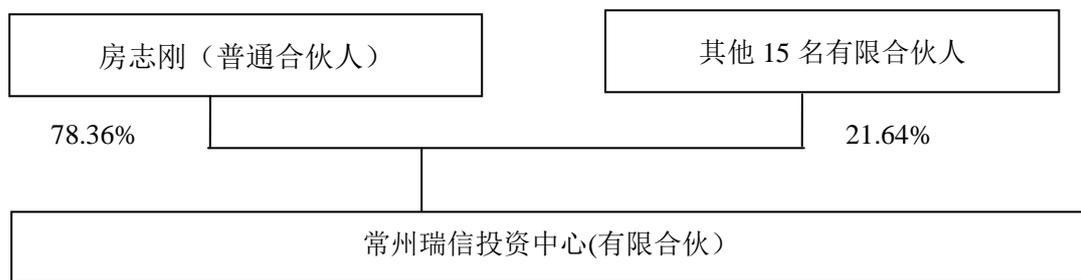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10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志刚
认缴出资份额	670.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4814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053467704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瑞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信共有 16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房志刚，其余 15 位为有限合伙人，瑞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信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房志刚	525.20	78.36%
袁风保	21.00	3.13%
刘长青	8.40	1.25%
徐峰	7.20	1.07%
汪辉	4.00	0.60%
吕建兴	12.00	1.79%
王波	2.40	0.36%
丁晓敏	2.40	0.36%
冯培兵	24.00	3.58%
姚维权	9.60	1.43%
汤旭锋	3.60	0.54%
倪井忠	10.80	1.61%
郑培中	9.60	1.43%
陈俊	9.60	1.43%
朱业波	9.60	1.43%
王书红	10.80	1.61%
合计	670.20	100.00%

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	----

房志刚	3204021957****083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号
袁风保	3604301972****2316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龙城大道二中东区****号
刘长青	1101081964****2413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三堡街南楼****
徐峰	3204021971****021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西村****
汪辉	3204111980****371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林园村委庵前村****
吕建兴	3204041968****1417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邹家村委邹家村****
王波	3211231981****20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庄村委张家村****
丁晓敏	3204021982****22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民家园*幢*单元****
冯培兵	3209231976****451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富都新村北楼*幢*单元****
姚维权	3207231985****451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路****
汤旭锋	3204041978****0436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五益新村*幢*单元****
倪井忠	3411271975****4413	安徽省明光市女山湖镇移民新区*栋****
郑培中	3210281968****563X	江苏省姜堰市梁徐镇坡岭村八组****
陈俊	3204111982****2515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河湾村****
朱业波	3204831981****421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湟里镇肖家账房****
王书红	3210281978****2013	江苏省姜堰市顾高镇芦庄村*组****

③瑞信历史沿革:

2012年8月,瑞信成立,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房志刚认缴出资份额980万元、孙绍朋认缴出资份额2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房志刚。

2012年11月,瑞信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有限合伙人由原孙绍朋变更为许梅珠、袁风保、汤琴、沈仁兴、吴鉴、刘长青、徐峰、苏小龙、郭勤才、汪辉、陶麒、吕建兴、王波、丁晓敏、冯培兵、姚维权、汤旭锋、董翼枫、倪井忠、郑培中、陈俊、朱业波、王书红等23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670.2万元。

2013年4月,有限合伙人汤琴、郭勤才、许梅珠、苏小龙、陶麒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志刚,变更后其有限合伙人为袁风保、沈仁兴、吴鉴、刘长青、徐峰、汪辉、吕建兴、王波、丁晓敏、冯培兵、姚维权、汤旭锋、董翼枫、倪井忠、郑培中、陈俊、朱业波、王书红等18名有限合伙人。

2014年8月,有限合伙人吴鉴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志刚,变更后其有限合伙人为袁风保、沈仁兴、刘长青、徐峰、汪辉、吕建兴、王波、丁晓敏、冯培兵、姚维权、汤旭锋、董翼枫、倪井忠、郑培中、陈俊、朱业波、王书红等17名有限合伙人。

2015年3月,有限合伙人董翼枫因离职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志刚,变更后其有限合伙人为袁风保、沈仁兴、刘长青、徐峰、汪辉、吕建兴、王波、丁晓敏、冯培兵、姚维权、汤旭锋、倪井忠、郑培中、陈俊、朱业波、王书

红等 16 名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4 月，有限合伙人沈仁兴因离职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志刚，汪辉将其所持 2 万出资份额转让给房志刚，变更后其有限合伙人为袁风保、刘长青、徐峰、汪辉、吕建兴、王波、丁晓敏、冯培兵、姚维权、汤旭锋、倪井忠、郑培中、陈俊、朱业波、王书红等 15 名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信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信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5）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瑞信为员工持股公司，除投资久信医疗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⑤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瑞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久信医疗的确认并经核查，瑞信属于股权激励性质的久信医疗员工持股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一致行动人情况：

房志刚持有瑞信 78.36% 股权，且担任瑞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交易对方房志刚与瑞信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6）臻信

①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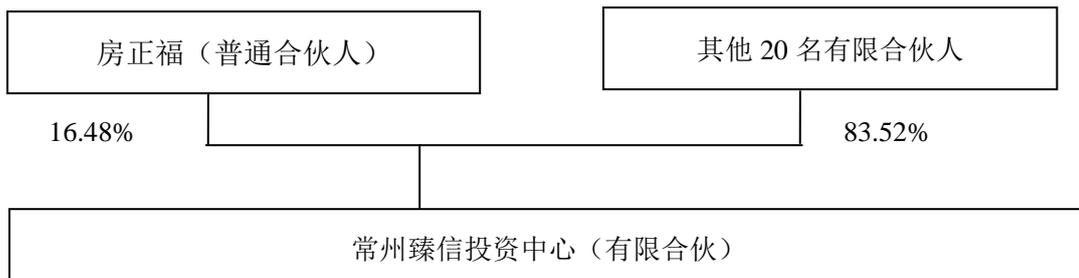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金沙江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正福
出资份额	163.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4822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05346767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 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信共有 21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房正福，其余 20 位为有限合伙人，臻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信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房正福	27.00	16.48%
喻红旭	4.80	2.93%
李立新	8.40	5.13%
金建国	1.20	0.73%
王旭平	1.20	0.73%
陆浩东	1.20	0.73%
袁建勋	1.20	0.73%
袁兴中	3.60	2.20%
俞建平	24.00	14.65%
黄幼宁	3.60	2.20%
袁亚峰	1.20	0.73%
段克	12.00	7.33%
雷红喜	9.60	5.86%
朱永新	6.00	3.66%
彭永权	7.20	4.40%

杜能文	7.20	4.40%
吴进京	7.20	4.40%
吴永军	6.00	3.66%
陈玉庆	13.20	8.06%
许茹	13.20	8.06%
张志强	4.80	2.93%
合计	163.80	100.00%

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房正福	3202821975****3038	江苏省常州市北环新村****号
喻红旭	4202051980****571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6幢丙单元****
李立新	3204211975****073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芳庄村委严家头村****号
金建国	3202041966****0619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济村****
王旭平	3204221972****1813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庆车村委史家塘****号
陆浩东	3204211977****811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溪南村委前南庄****号
袁建勋	3204041969****0213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东方村委袁家塘****号
袁兴中	5129221974****759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燕兴新村28幢乙单元****室
俞建平	3204041952****142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公寓****
黄幼宁	3204021958****1220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苑38幢丁单元****室
袁亚峰	3204211978****651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船坊村委****号
段克	3204221971****623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雷红喜	3204021968****061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朱永新	3206251970****5417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世纪光华苑****
彭永权	3202191960****0274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东白土村后彭村****
杜能文	3211231969****7710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袁巷街道****号
吴进京	3702221969****2015	山东省即墨市王村镇中王村****
吴永军	3204041970****16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四村****室
陈玉庆	3204021973****083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故园里9幢丁单元****
许茹	3204041975****122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绿洲家园****
张志强	3204021974****0219	江苏省常州钟楼区芦墅广景苑21幢丙单元****

③历史沿革

2012年8月，臻信成立，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其中：房志刚出资499.85万元、黄幼宁出资0.15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房志刚。

2012年11月，臻信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房正福，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有限合伙人由原黄幼宁变更为翟蒙蒙、喻红旭、卞英俊、李立新、周述斌、金建国、王旭平、陆浩东、袁建勋、袁兴中、俞建平、黄幼宁、杨亚露、袁亚峰、段克、雷红喜、朱永新、彭永权、杜能文、吴进京、吴永军、陈玉庆、许茹、张志

强等 24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163.8 万元。

2013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卞英俊、周述斌因离职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正福，变更后其有限合伙人为翟蒙蒙、喻红旭、李立新、金建国、王旭平、陆浩东、袁建勋、袁兴中、俞建平、黄幼宁、杨亚露、袁亚峰、段克、雷红喜、朱永新、彭永权、杜能文、吴进京、吴永军、陈玉庆、许茹、张志强等 22 名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8 月，有限合伙人杨亚露因离职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正福，变更后其合伙人为翟蒙蒙、喻红旭、李立新、金建国、王旭平、陆浩东、袁建勋、袁兴中、俞建平、黄幼宁、袁亚峰、段克、雷红喜、朱永新、彭永权、杜能文、吴进京、吴永军、陈玉庆、许茹、张志强等 21 名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3 月，有限合伙人翟蒙蒙因离职退伙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房正福，变更后其合伙人为喻红旭、李立新、金建国、王旭平、陆浩东、袁建勋、袁兴中、俞建平、黄幼宁、袁亚峰、段克、雷红喜、朱永新、彭永权、杜能文、吴进京、吴永军、陈玉庆、许茹、张志强等 20 名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信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信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6）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臻信为员工持股公司，除投资久信医疗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⑤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臻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久信医疗的确认并经核查，臻信属于股权激励性质的久信医疗员工持股

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7)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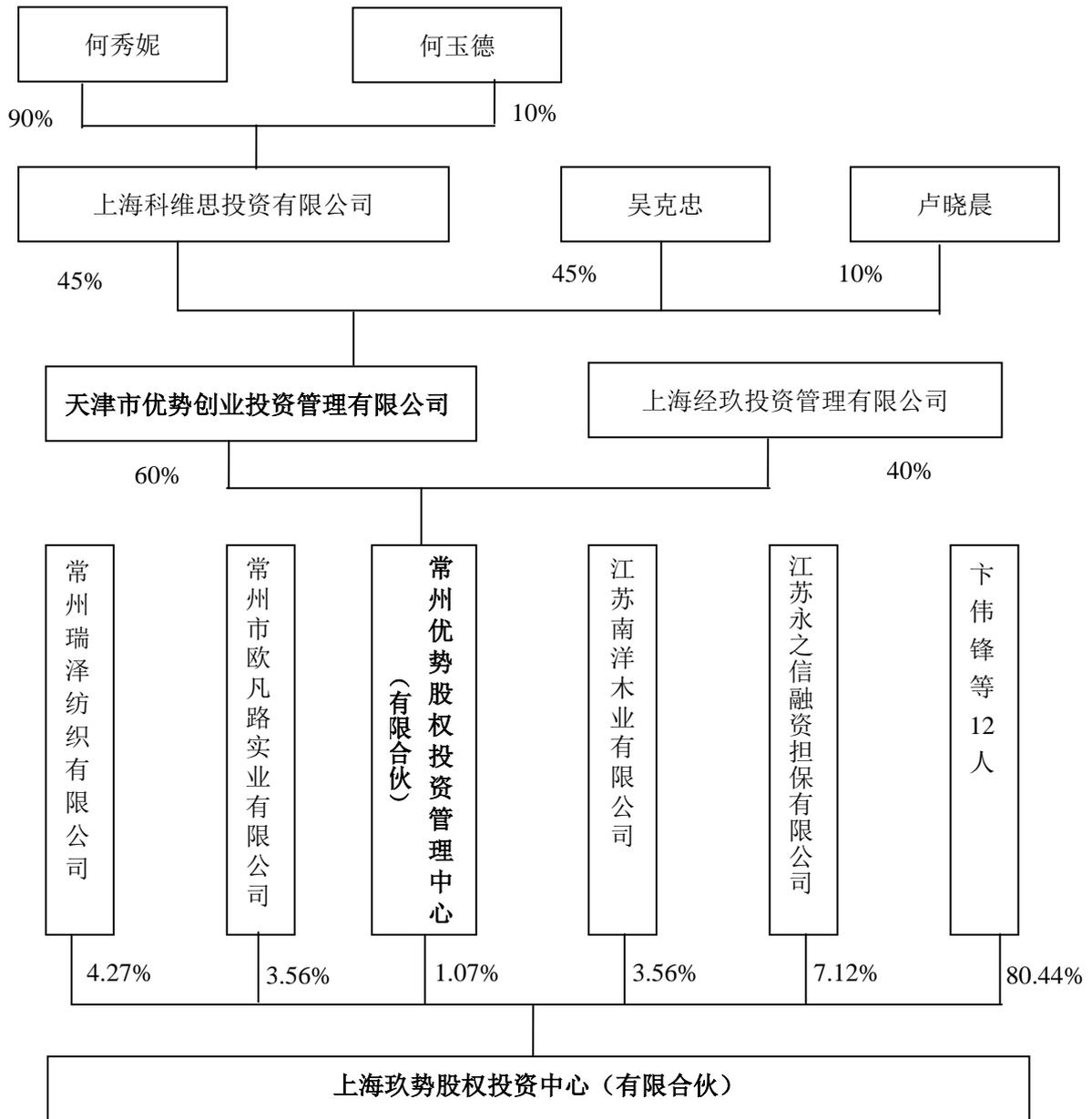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1526号138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1526号138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克忠）
出资份额	14,0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184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2566584826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势共有 17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市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余 16 位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玖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势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07%
卞伟锋	500.00	3.56%
曹峻巍	1,000.00	7.12%
常州瑞泽纺织有限公司	600.00	4.2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56%
戴云芬	1,000.00	7.12%
董刚江	1,000.00	7.12%
费耀洪	500.00	3.56%

黄文勇	500.00	3.56%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3.56%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7.12%
蒋明峰	1,000.00	7.12%
蒋月霞	500.00	3.56%
刘诗颐	500.00	3.56%
宋锸	500.00	3.56%
岳逸阳	1,300.00	9.25%
张玲	3,000.00	21.35%
合计	14,050.00	100.00%

③上海玖势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玖势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0000038828	名称	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奕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潞城街 7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上海经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		

根据上海玖势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玖势的管理人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势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④历史沿革

2010 年 12 月，上海玖势成立，认缴投资额为 2 亿元，其中：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出资 200 万元、刘诗颐计划出资 19,8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奕）。

2011 年 1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克忠）。

2011 年 4 月，上海玖势认缴出资份额变更为 14,050 万元，其有限合伙人由原刘诗颐 1 人变更为 16 人，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7）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自本次变更以后，

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势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玖势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势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玖势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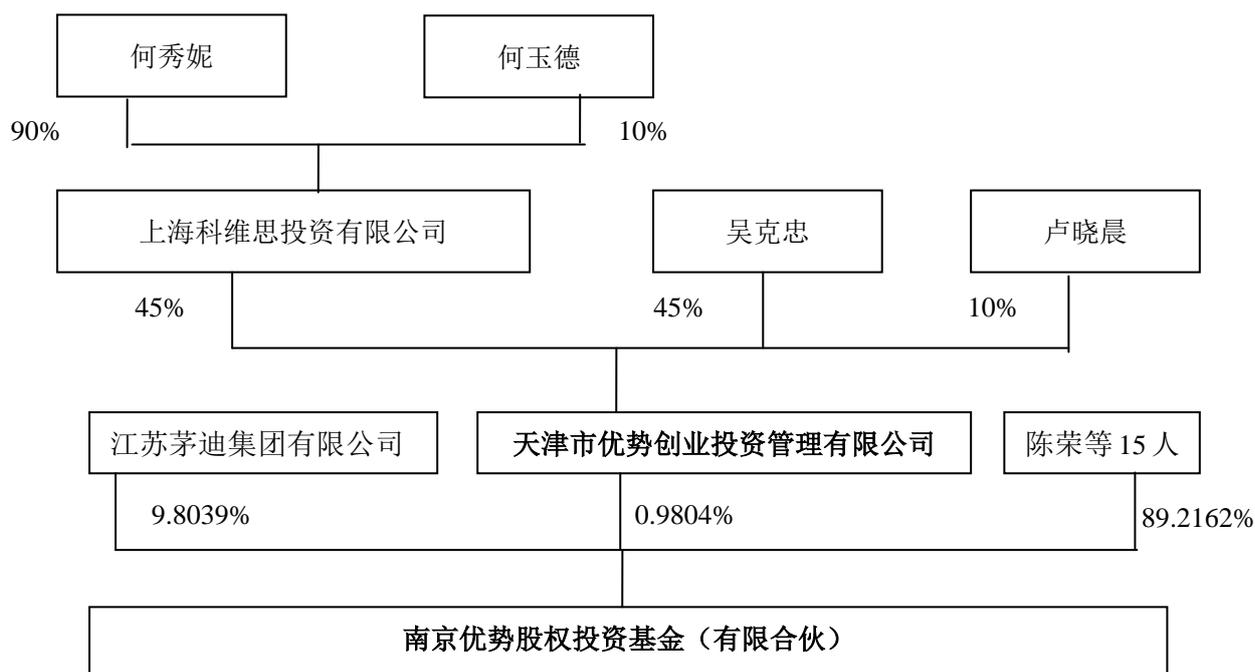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1号白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A165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1号白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A1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派代表：卢晓晨）
出资份额	10,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0049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3053298816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共有 17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16 位为有限合伙人，南京优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804%
陈荣	1,000	9.8039%
胡宇明	500	4.9020%
齐岳姗	500	4.9020%
谢小明	500	4.9020%
韩廷恩	500	4.9020%
戴玲英	1,500	14.7059%
刘志诚	600	5.8824%
金友功	500	4.9020%
余宝贤	500	4.9020%
朱强	500	4.9020%
夏方	500	4.9020%
崔桂霞	500	4.9020%
王志星	500	4.9020%
郑丽	500	4.9020%
李海江	500	4.9020%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8039%
合计	10,200	100.0000%

③南京优势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南京优势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

下：

注册号	120191000029789	名称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克忠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0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0 室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股东情况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45%）、卢晓晨（10%）、吴克忠（45%）		

根据南京优势的确认并经核查，南京优势的管理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④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南京优势成立，认缴投资额为 3 亿元，其中：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出资 300 万元、上海财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出资 29,7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南京优势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其有限合伙人由原上海财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名，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8）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自本次变更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优势主要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级相关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京优势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

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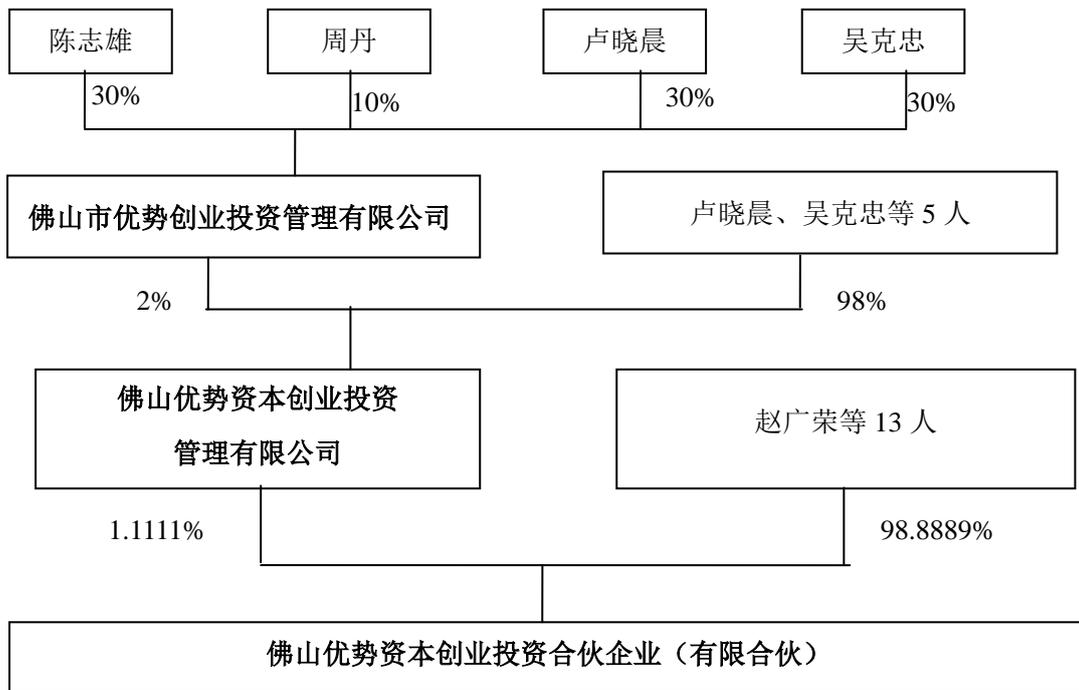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七层05单元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七层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晓晨）
出资份额	1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0600000029382
税务登记证号	440605055393729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优势共有 14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13 位为有限合伙人，佛山优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优势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佛山优势主要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111%
陈活成	500	2.7778%
冯贤均	500	2.7778%
李佳成	500	2.7778%
余璐龙	500	2.7778%
李凤仪	600	3.3333%
冯国球	1,000	5.5556%
梁佩华	1,000	5.5556%
伍碧仪	1,000	5.5556%
陆酉教	2,000	11.1111%
邵永滔	2,000	11.1111%
张汉成	2,000	11.1111%
陈志雄	3,000	16.6667%
赵广荣	3,200	17.7778%
合计	18,000	100.0000%

③佛山优势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佛山优势的普通合伙人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682000348038	名称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晓晨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七层 04 单元自编 A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情况	陈志雄（28%）、卢晓晨（27%）、余璐龙（6%）、吴克忠（27%）、杜婷婷（10%）、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根据佛山优势的确认并经核查，佛山优势的管理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优势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④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佛山优势成立，认缴投资额为1.8亿元，其中：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出资200万元、赵广荣等13人计划出资17,8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佛山优势资本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9）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优势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佛山优势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优势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佛山优势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⑧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海玖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吴克忠；常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晓晨、吴克忠合计持有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吴克忠担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晓晨担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卢晓晨。

佛山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卢晓晨。卢晓晨、吴克忠合计持有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4%的股权。卢晓晨、吴克忠基本情况如下：

卢晓晨基本情况

姓名	卢晓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601031964****031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天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天路****

吴克忠基本情况

姓名	吴克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051964****121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因此，卢晓晨、吴克忠对上海玖势、南京优势及佛山优势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交易对方上海玖势、南京优势及佛山优势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0)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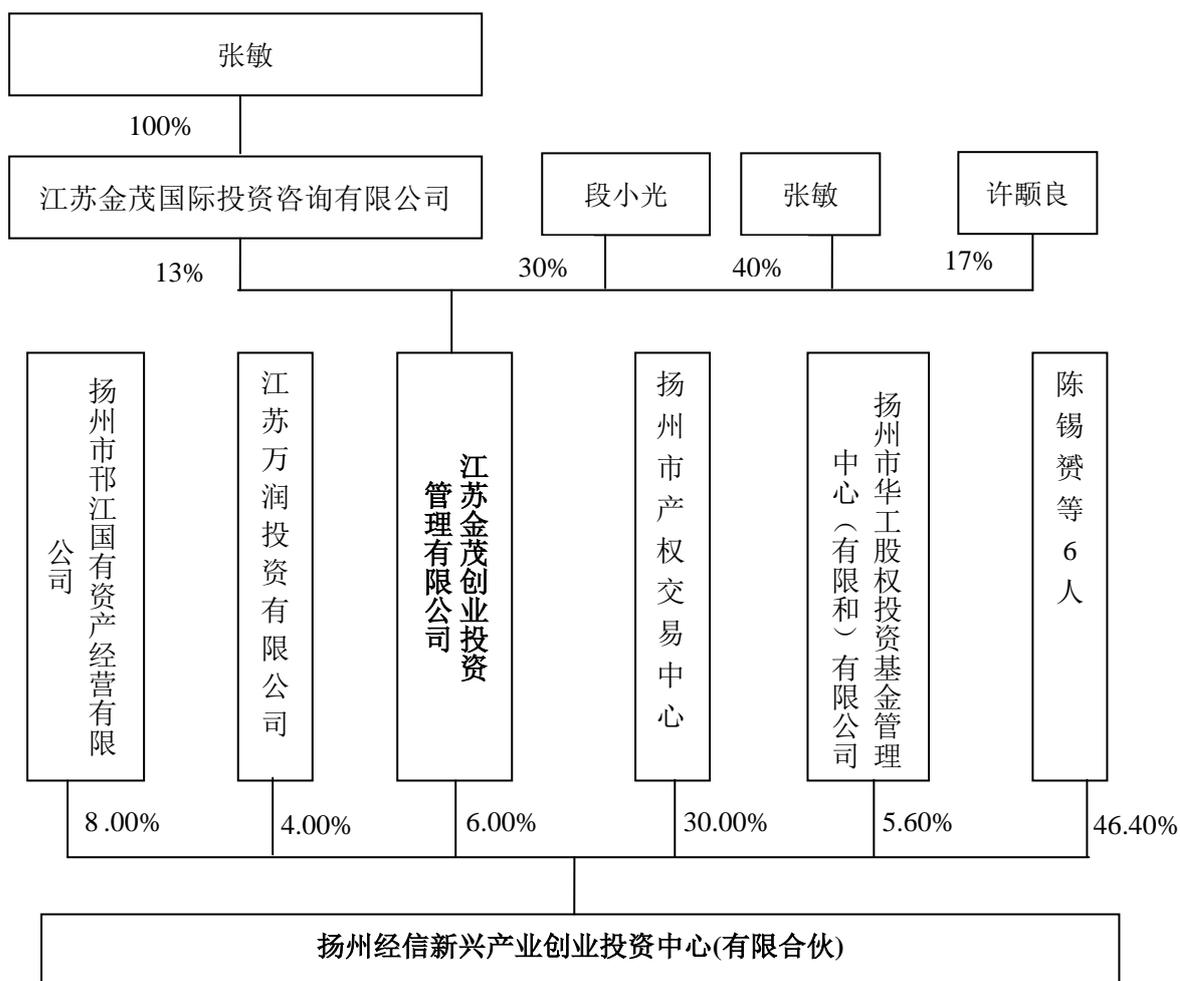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57号4号楼3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57号4号楼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敏
出资份额	12,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00000087155
税务登记证号	321027060222756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信共有 11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敏），其余 10 位为有限合伙人，扬州经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信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6.00
陈锡贇	300	2.40
马宏奎	300	2.40
纪伟	1,000	8.00
刘寅洁	200	1.60
王小双	200	1.60
洪兆根	3,800	30.40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8.00
江苏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	4.00
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3,750	30.00
扬州市华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700	5.60
合计	12,500	100.00

③扬州经信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扬州经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000000081029	名称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金江公路金牛工业集中区创业路1号创业大楼一楼12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9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情况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3%）、段小光（30%）、张敏（40%）、许颀良（17%）		

根据扬州经信确认并经核查，扬州经信的管理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信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④历史沿革

2013年1月，扬州经信成立，认缴投资额为1.5亿元，其中：扬州产权交易中心计划出资3,000万元、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出资750万元，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出资750万元，江苏万润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万元，刘建龙、吴一凡、纪伟、高雅芝、马宏奎、陈锡赉等6位自然人计划出资1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扬州经信合伙人吴一凡、高雅芝退伙，其中吴一凡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扬州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高雅芝将股份转让给扬州市产权中心和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由9名变更为8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12,250万元。

2015年4月，扬州经信合伙人刘建龙、扬州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退伙，其中扬州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洪兆根。新增有限合伙人扬州市华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寅洁、王小双、洪兆根。有限合伙人由8名变更为10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12,5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10）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自本次变更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信信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扬州经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州经信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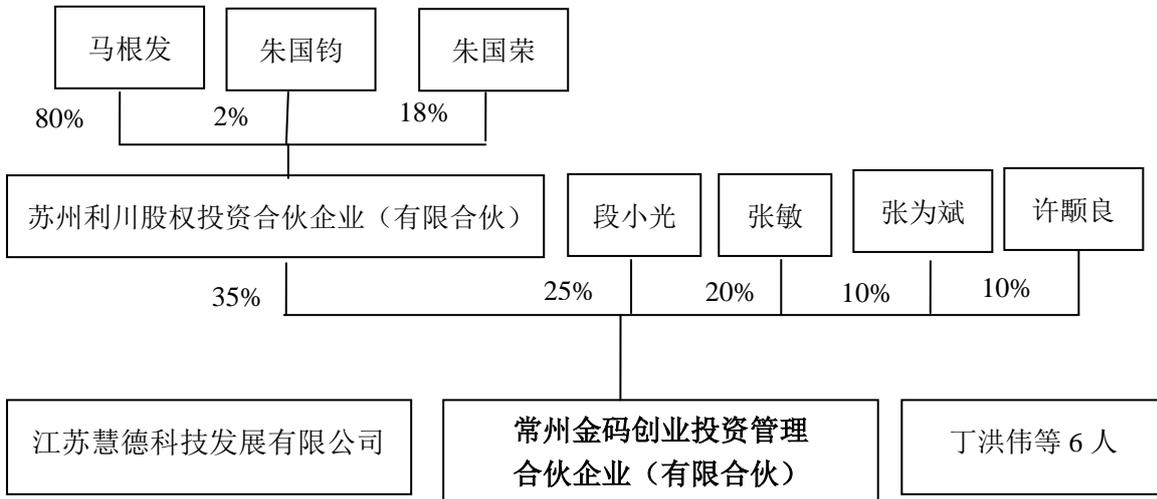
(11)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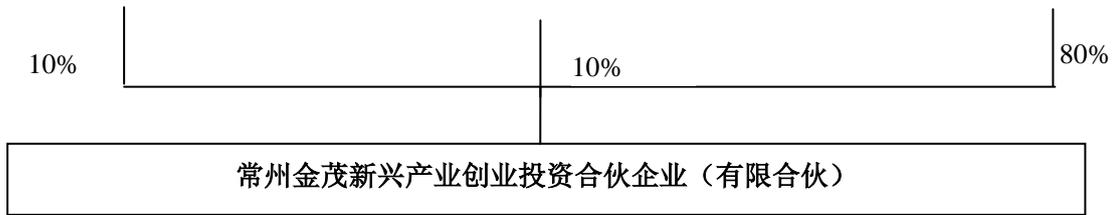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敏）
出资份额	4,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1813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582264566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5 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共有 8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敏），其余 7 位为有限合伙人，常州金茂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0.00%
丁洪伟	1,279.96	26.67%
赵孟	960.00	20.00%
沈鸣生	480.00	10.00%
吴岳云	400.04	8.33%
陆建新	160.04	3.33%
周飞平	240.00	16.67%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96	10.00%
合计	4,800.00	100.00%

③常州金茂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常州金茂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0000041784	名称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情况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段小光（25%）、张敏（20%）、许颀良（10%）、张为斌（10%）		

根据常州金茂的确认并经核查，常州金茂的管理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④历史沿革

2011年9月，常州金茂成立，认缴投资额为3亿元，其中：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出资29,700万元、虞冠男计划出资3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敏。

2012年3月，常州金茂变更普通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敏，有限合伙人由虞冠男变更为丁洪伟、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孟、沈鸣生、吴岳云、陆建新、周飞平等7名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由30,00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

2013年11月，常州金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出资份额由11,000万元变更为4,8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具体参见本节“（11）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自本次变更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金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茂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常州金茂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⑧一致行动人情况：

扬州经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敏；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敏。

常州金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敏。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敏。张敏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1061960****2046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47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47号****

因此，张敏对扬州经信和常州金茂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交易对方扬州经信和常州金茂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2)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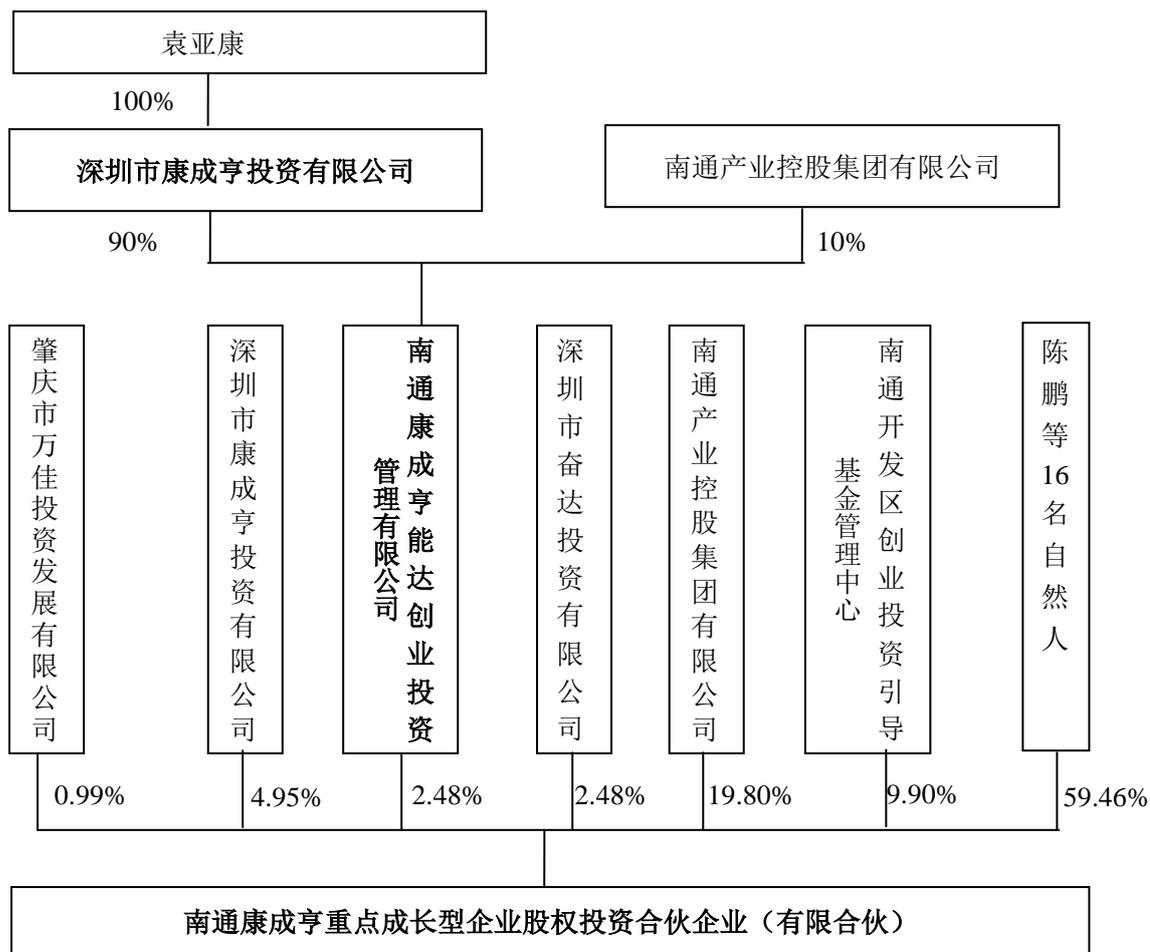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福星楼407-408室
办公地址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福星楼407-4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康）
出资份额	40,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274162
税务登记证号	320601055234891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康成亨共有 22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21 位为有限合伙人，南通康成亨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康成亨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95%
陈鹏	600	1.49%
陈剑平	400	0.99%
肇庆市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99%
杨伟	1,000	2.48%
杨帅	1,000	2.48%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48%
俞红平	2,000	4.95%
肖林松	1,000	2.48%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8%
林振伟	1,000	2.48%
丁年生	5,000	12.38%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9.80%
黄勋文	5,000	12.38%
龙耀东	1,000	2.48%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000	9.90%

包汉德	2,000	4.95%
杨晓东	1,000	2.48%
施桦	1,000	2.48%
周辉	500	1.24%
陈德忠	500	1.24%
李锦文	1,000	2.48%
合计	40,400	100%

③南通康成亨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通康成亨的普通合伙人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691000073310	名称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袁亚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创业外包C座71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9月28日
登记机关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股东情况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90%）、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根据南通康成亨的确认并经核查，南通康成亨的管理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康成亨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

④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南通康成亨成立，认缴投资额为4.04亿元，其中：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康）计划出资1,000万元、周辉、陈德忠等21名投资者计划出资39,4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康）。

设立时，南通康成亨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十二）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②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康成亨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通康成亨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康成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通康成亨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保证是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且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久信医疗的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久信医疗股权的情形。

4、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 1 至第 4 项、共计 4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前述第 5 项至第 12 项共计 8 家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介绍如下：

（1）刘磅的基本情况

刘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310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西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磅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达实投资控制达实智能 30.83% 的股份，担任达实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系达实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2）程朋胜的基本情况

程朋胜，中国国籍，340503196404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朋胜持有达实智能 1,185,424 股股份，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0.45%，担任达实智能的董事、副总经理。

（3）苏俊锋的基本情况

苏俊锋，中国国籍，452231197106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俊锋持有达实智能 864,421 股股份，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0.33%，担任达实智能的副总经理。

（4）吕枫的基本情况

吕枫，中国国籍，120104196801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侨城东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枫持有达实智能 1,115,549 股股份，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0.43%，担任达实智能的副总经理。

（5）林雨斌的基本情况

林雨斌，中国国籍，4600361976062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雨斌持有达实智能 424,000 股股份，

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0.16%，担任达实智能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黄天朗的基本情况

黄天朗，中国国籍，440824197010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天朗持有达实智能 530,000 股股份，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0.20%，担任达实智能的财务总监。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 达实智能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1、2015 年 5 月 4 日，达实智能独立董事签署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15 年 5 月 4 日，达实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查验，达实智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达实智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达实智能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瑞信

2015 年 4 月 7 日，瑞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4.915% 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2、臻信

2015 年 4 月 7 日，臻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1.201% 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3、上海玖势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玖势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6% 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4、南京优势

2015 年 4 月 2 日，南京优势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

疗的 4%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5、佛山优势

2015 年 4 月 7 日，佛山优势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2%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6、扬州经信

2015 年 4 月 7 日，扬州经信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4%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7、常州金茂

2015 年 4 月 7 日，常州金茂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2%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8、南通康成亨

2015 年 4 月 7 日，南通康成亨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2%的股权转让给达实智能。

9、久信医疗

2015 年 3 月 20 日，久信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久信医疗全体股东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实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久信医疗全体股东持有的久信医疗的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7 日，久信医疗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达实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上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信医疗的主营业务是为现代化医院提供以数字化手术室、洁净手术室为核心的洁净用房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解决方案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业务。久信医疗从事的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达实智能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达实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合法、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久信医疗 100% 的股份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

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久信医疗 100%的股份为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等 12 名股东合法拥有，资产产权均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达实智能将快速切入医疗专业净化系统建设领域，并将与公司目前全生命周期建筑机电节能服务业务形成产业协同，进一步提高双方各自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品牌竞争力，进而推动公司成为国内医院机电及医疗专业系统建设领域龙头企业，不存在可能导致达实智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信医疗将成为达实智能的全资子公司，达实智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达实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达实智能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达实智能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达实智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久信医疗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拟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方房志刚。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达实智能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不会新增达实智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2、达实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对达实智能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62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3、达实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侦察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达实智能实际控制人刘磅及达实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实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达实智能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

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达实智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久信医疗 100%股份权属清晰，久信医疗的所有股东等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久信医疗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并在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5、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达实智能本次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达实智能为实现产业整合，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达实智能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刘磅仍为达实智能实际控制人，达实智能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6.18 元/股，即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达实智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达实智能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达实智能向上海玖势、南京优势、佛山优势、扬州经信、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达实智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26.18 元/股，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特定对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久信医疗股权的现金对价价款及向久信医疗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9,453,542 股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达实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磅，不会导致达实智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达实智能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达实智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达实智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达实智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达实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87,197.50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其中，以现金支付32,529.00万元，剩余54,668.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6.18元/股，共计发行20,881,784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及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元）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数量（股数）
1	房志刚	229,745,821.20	14,748,386
2	孙绍朋	8,587,656.00	551,279
3	周鸿坚	1,001,893.20	64,316
4	储元明	1,001,893.20	64,316
5	瑞信	15,988,003.50	1,026,340
6	臻信	3,906,732.90	250,790
7	上海玖势	19,517,400.00	1,252,907

8	南京优势	13,011,600.00	835,271
9	扬州经信	13,011,600.00	835,271
10	佛山优势	6,505,800.00	417,636
11	常州金茂	6,505,800.00	417,636
12	南通康成亨	6,505,800.00	417,636
合计		325,290,000.00	20,881,784

4、股权交割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新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股份发行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6、期间损益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久信医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久信医疗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

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久信医疗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由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

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久信医疗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

7、过渡期间相关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久信医疗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

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交易对方需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1) 标的公司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 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3) 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

(4) 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内部各方均不应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久信医疗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

由其承担。

标的的股权交割后，久信医疗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久信医疗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9、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与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的股权不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上市公司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交易对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限。

(4) 如交易对方未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市公司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该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限。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该协议的，应按照本协议交易总价的 5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赔偿金额

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限。

10、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达实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及本协议；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内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二)《盈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根据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与房志刚等6名业绩承诺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

2、利润补偿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人确认净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8,640万元。

净利润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一致确认，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久信医疗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久信医疗于净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①久信医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批准，业绩承诺人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久信医疗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实际净利润指久信医疗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4、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因久信医疗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应补偿公司的金额应逐年逐期确认。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197.50 万元，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21,840.00 万元。

若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

(2) 补偿义务安排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义务。

(3) 补偿方式、顺序及时间安排

①如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应由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

②若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自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公司董事会应在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 60 日内就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③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份金额仍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自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现金。

(4) 股份补偿数量确定及调整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6.18 元/股。

②若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 补偿的其他安排

补偿义务人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6) 现金补偿转回安排

承诺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已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履行过补偿义务，则：

①承诺期届满，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金额不低于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已补偿现金金额由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全部转回；

②承诺期届满，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金额低于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则公司向补偿义务人转回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若计算结果<0，则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公司向补偿义务人转回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届满前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于承诺期届满前以股份方式向公司履行过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金额不转回。

5、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存在现金补偿由公司向补偿义务人转回的情况，则上述已补偿现金金额应扣除现金补偿转回金额。

(3) 各方同意减值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即 26.18 元/股）。

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再向上市公司补偿。

(4) 补偿义务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自 2017 年《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股份数，并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该部分被锁定补偿股份与久信医疗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由公司一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股份的回购议案，并同时予以注销。

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股份金额仍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自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现金。

(5)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6、对价调整

(1) 对价调整原则

①若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总和（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高于 21,840.00 万元，但不高于 23,66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的部分，对标的公司的对价进行调整；

②若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总和（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高于 23,660.00 万元，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 23,660.00 万元的部分，不再对标的公司的对价进行调整。

(2) 对价调整计算公式

对价调增金额=（实际净利润总和 - 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42.63%

(3) 其他安排

①本次交易价格调整金额上限为 3,098.00 万元。

②本次交易价格调整部分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补偿义务人支付。

③上述对价调整金额按照业绩承诺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7、违约责任

《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补偿义务人未按该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和/或未支付现金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如上市公司未按该协议约定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调整对价的，业绩承诺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每逾期一日按未奖励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违约金。

8、协议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盖章和业绩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股票认购

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以26.1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9,453,542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刘磅	6,453,542	16,895.37
程朋胜	700,000	1,832.60
苏俊锋	600,000	1,570.80
吕枫	600,000	1,570.80
林雨斌	600,000	1,570.80
黄天朗	500,000	1,309.00
合计	9,453,542	24,749.37

3、缴款、股份交付和锁定安排

公司应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出要求其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认购价款的通知（下称“付款通知”）。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后，按照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将认购款项支付至公司专用帐户。

公司应在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付款完成后及时办理验资或银行询证手续，并应在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出具后及时办理将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名下的法律手续。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如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转让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4、陈述与保证

(1) 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公司签署及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公司既往已签订且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公司保证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共同妥善处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向公司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配套发行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及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会导致配套发行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既往已签订且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有合法来源，不会因此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共同妥善处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违约责任

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对因各自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如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认购款，则应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和（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则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公司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
公司董事会依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履行，经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中一方严重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达实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达实智能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瑞信、臻信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达实智能分别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达实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久信医疗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久信医疗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407000024785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绍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数字化手术室的研发、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的研发、微创手术平台系统的研发；空气净化处理机、不锈钢柜橱、保温柜、保冷柜的制造、加工；一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软件开发、销售、安装；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气动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装置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II类医疗器械：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III类医疗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751346-4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320400137513464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房志刚	4,237.68	70.628%
孙绍朋	158.40	2.640%
周鸿坚	18.48	0.308%
储元明	18.48	0.308%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89	4.915%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	1.201%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6.000%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	4.00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4.000%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久信医疗的设立历史沿革

久信医疗的前身为：“常州市久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市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久信医疗器械的设立

1995年12月25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市久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房志刚，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不锈钢柜加工。

久信医疗器械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房志刚、屈波、王金春、万伟国、周建涛、郑卫斌、朱忠科，但由于万伟国、周建涛、郑卫斌、朱忠科未实际缴纳出资，久信医疗器械实缴资本仅为70万元，由房志刚、屈波、王金春缴纳。为纠正部分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造成的不规范情况，并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进行补缴，1996年8月5日，久信医疗器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股东人数由七名变更为三名，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80万元由房志刚、屈波、王金春以现金方式补缴，补缴金额分别为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根据常州市基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基审资(1996)字第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久信医疗器械设立首期出资70万元及补缴出资80万元(其中房志刚补缴出资50万元以其对常州兰洋国际装饰材料城商铺的预付定金形成的债权出资)已到位，确认久信医疗器械实收资本为150万元。1996年9月，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信医疗器械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久信医疗器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志刚	80.00	53.33%
2	屈波	40.00	26.67%
3	王金春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久信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 常州久信第一次增资

经常州久信（1998年9月15日更名为常州市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9月22日第五次股东会及1998年9月25日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常州久信拟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以截至1997年末累计任意盈余公积中的42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引进新股东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并接受其以实物资产投资108万元。

根据常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苏会评(98)073号”《评估报告》确认，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投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128.19万元。根据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会验(1998)内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1998年11月，常州久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久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	108.00	36.00%
2	房志刚	102.40	34.13%
3	屈波	51.20	17.07%
4	王金春	38.40	12.80%
合计		300.00	100.00%

(2) 常州久信第二次增资

根据常州久信1999年4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常州久信拟增加注册资本至500.73万元。其中，以任意盈余公积8万元及资本公积18万元向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合计26万元；同时，接受原股东房志刚以货币资金增资84.73万元，以其对常州兰洋国际装饰材料城商铺的预付购房款形成的债权增资30万元，接受原股东屈波、王金春和新股东房志明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3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汇会验(1999)内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1999年5月，常州久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常州久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房志刚	226.00	45.13%
2	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	117.36	23.44%

3	屈波	85.64	17.10%
4	王金春	41.73	8.33%
5	房志明	30.00	5.99%
合计		500.73	100.00%

关于以债权出资的说明：

信医疗器械 1996 年补缴出资及常州久信 1999 年增资时，股东房志刚以其对常州兰洋国际装饰材料城商铺的预付定金及购房款形成的债权进行出资，而未直接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主要是受制于资金紧张所致。根据房志刚 1999 年 4 月出具的《声明》及 2007 年 12 月由原股东房志刚、屈微微和房志坚签署的《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确认书》，1996 年 8 月房志刚以其对常州兰洋国际装饰材料城商铺 A1 号铺面的预付款 50 万元作为其对久信医疗器械的出资，并承诺办理产权证时，A1 铺面产权归属久信医疗器械。即房志刚实际是以将取得产权的实物资产(商铺)出资。后因 A1 铺面被开发商销售给他人，房志刚将原预订的 A1 铺面转为预订常州兰洋国际装饰材料城商铺 C14 号铺面，由于 C14 铺面价值大于 50 万元出资，因此 1999 年 4 月房志刚以个人对 C14 号铺面的预付款 30 万元作为对常州久信的追加投资。综上，房志刚上述两次以债权出资实质是以两次预付款购买的商铺（实物资产）对常州久信进行增资的行为。

但由于在 C14 号铺面被实际交付并办理权属证明时，开发商以购房合同订立人非为常州久信为由将产权证直接办理至房志刚名下。为解决房志刚以预购商铺进行实物出资而未能实际交付的瑕疵问题，房志刚（以其配偶名义）于 2007 年 11 月向常州久信以补缴现金的方式对上述债权出资予以了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志刚上述以债权出资实质上是以将取得产权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房志刚已声明在办理房产证明时将权属证明办理至常州久信名下，且该等安排已得到当时的其他股东同意。但因上述房产购买合同订立人非为常州久信，所以上述房产权属未能办理至常州久信名下，最终导致房志刚拟增资的商铺资产未能交付公司，造成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但是鉴于：

①造成上述房产未能最终交付的原因并非房志刚主观意愿，且该出资已在 2007 年通过现金置换方式予以解决；

②房志刚以上述将取得产权的房产出资之声明已经当时的其他四家股东签章确认，房志刚以现金置换出资已经当时的其他两名股东认可；

③上述出资行为距今时间较长，且通过现金置换出资亦超过7年之久，当时的股东及历次变更后的股东均未对此提出过异议；

④常州久信及上述出资的股东房志刚未因上述出资受到过工商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⑤房志刚已作出承诺，未来若因其以购买商铺的预付款出资导致对久信医疗的合法存续产生不利影响、对久信医疗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对本次并购收购方达实智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由其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房志刚上述名义为债权出资而实质为以将取得产权的实物资产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形不会影响久信医疗的合法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常州久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经常州久信2000年3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将其出资117.36万元转让给屈薇薇。2000年3月26日，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与屈薇薇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2000年8月，常州久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久信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26.00	45.13%
屈薇薇	117.36	23.44%
屈波	85.64	17.10%
王金春	41.73	8.33%
房志明	30.00	5.99%
合计	500.73	100.00%

关于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以其实物资产增资的说明：

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经天宁区工商局于1985年7月登记设立，原名常州市北环塑料加工场（1988年4月更名为常州市红联装潢厂、1990年6月更名为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为常州市北环路小学的校办集体企业。1988年5月常州市北环路小学与房志刚签订《承包协议书》，将校办企业交由房志刚经营，根据承包协议，常州市北环路小学提供营业执照，房志刚提供生产经营资金，房志刚每年按承包协议上缴承包款及管理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房志刚为生产经营所添置的工具、设备及财产，其所有权属房志刚，房志刚可自行处置。1995

年1月又与房志刚续签了《承包协议书》，承包内容不变，承包期从1995年1月至2014年12月止。

1998年9月24日常州市北环路小学与房志刚签署了《关于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对外投资的备忘录》，根据承包协议书的约定同意房志刚将属于其所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对常州久信投资，但其形式仍属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的对外投资，今后由此引起的一切商业风险和个人所得税交纳均由房志刚个人自行承担。

对于上述情况，2011年12月12日，常州市北环路小学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情况说明”，并得到了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的证实；2012年12月10日，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得到了常州市天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证实。

1998年9月25日，经常州久信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以设备增资，经常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第常苏会评(98)07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128.19万元作价108万元）。

1999年4月17日，常州久信第九次股东会决议有4位自然人股东现金增资，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同意放弃增资。

2000年3月26日，常州久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将股权转让予屈薇薇，2000年3月26日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与屈薇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股权转让予屈薇薇，转让价款117.36万元。

2001年7月17日，华商不锈钢制品厂作出《关于对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办理工商注销的决定》，鉴于企业业务逐渐萎缩，决定办理注销手续；另，由于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原企业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均由久信有限接收，企业决定注销后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久信有限承担。同时，常州市天宁区校办企业公司在该决定中盖章确认。

2001年12月19日，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向天宁区工商分局提出《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鉴于企业无法持续经营，且人员安置、设备、设施、债权、债务已经处理完毕，申请注销。常州市天宁区校办企业公司在该申请书中盖章同意。根据《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常州市工商局天宁区分局已于2001年12月19日盖章，同意注销登记。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25日印发常新政[2015]20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确认：房志刚在承包经营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期间，为生产经营添置的工具、设备及财产，其所有权归属房志刚；1998年9月，房志刚将属于其所有的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的名义对常州久信增资，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所持有常州久信的股权，其真实所有权人为房志刚。常州市华商不锈钢制品厂对常州久信的增资、放弃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其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7日印发常政复[2015]11号《关于确认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常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资产权属明确，所涉及的集体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 久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久信有限（2000年11月10日更名为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金春将持有的久信有限41.73万元按原价转让给股东房志刚；同意久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8万元，其中以任意盈余公积按本次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37.27万元，房志刚以货币资金增资470万元。2001年6月7日，王金春与房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汇会验（2001）内236号”《验资报告》验证，久信有限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2001年6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757.658	75.16%
屈薇薇	126.095	12.51%
屈波	92.014	9.13%
房志明	32.233	3.20%
合计	1,008.00	100.00%

(5) 久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久信有限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久信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1,589 万元。其中：同意久信有限以任意盈余公积 153.823779 万元和资本公积 55.459787 万元向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资本 209.283566 万元；同意房志刚以货币资金增资 11.72 万元，以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实物增资 360 万元。

根据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新华瑞评（200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评估净值为 360 万元。根据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常新华瑞验（20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久信有限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2003 年 6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房志刚	1,286.67	80.97%
屈薇薇	152.28	9.58%
屈波	111.12	6.99%
房志明	38.93	2.45%
合计	1,589.00	100%

关于房志刚以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增资的说明：

为做大做强久信有限的无菌净化手术室工程业务，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房志刚将其个人拥有的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向久信有限进行增资。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主要设备，系他人/他公司与房志刚于 1997-2000 年在国内开展设备器械产品及服务推荐和展示活动，在撤展后将部分展示器械样品无偿赠予房志刚，房志刚另购部分材料设计并自建了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房志刚拥有对上述系统的处置权。根据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新华瑞评(200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评估净值为 360 万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58 号”《房志刚先生以实物资产出资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报告资产价值复核评估项目复核报告》复核，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评估基准日评估净值为 361.6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已被交付久信有限使用，其中大部分已折旧完毕并被清理，至今尚存设备账面价值为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如下理由，房志刚以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对久信有限进行增资不会影响久信医疗的合法存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①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系他人/他公司赠送房志刚及房志刚通过自建所得，非为久信有限固定资产，房志刚对该等资产拥有处置权；

②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经评估资产价值为 360 万元，评估复核资产价值 361.61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③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在久信有限 2003 年 6 月增资后已被实际交付公司使用，至今已折旧完毕，该等资产自投入公司以后已发挥应有价值；

④房志刚以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向久信有限增资距今时间已超过 11 年，至今从未有任何第三方对本次增资资产主张过权利或提出过异议；

⑤本次实物资产增资完成至今，未有任何政府部门对本次增资提出异议或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过处罚；

⑥房志刚已出具承诺，若将来因他人对无菌手术室（样品间）装修器械设备系统主张权利或对此提出异议由此对久信医疗的合法存续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并购收购方达实智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由其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说明：

常州久信 1999 年、2003 年分别以资本公积 18 万元、55.45978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资本公积为常州久信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形成。根据新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法申请认定表（已经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昂税务局 1997 年 8 月审核确认），常州久信于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对于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常州久信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为增资需要，常州久信分别于 1999 年、2003 年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了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久信及久信有限将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因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形成的减免税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核算并进行了注册资本转增，在会计处理上有不当之处，该等资本公积实质上属于常州久信的

未分配利润，常州久信及久信有限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际上属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常州久信及久信有限的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未导致常州久信及久信有限资本出资不实，亦不会影响久信医疗的合法存续。

(6) 久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久信有限 200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房志明将持有的久信有限出资额 38.93 万元转让给房志坚。2003 年 10 月 28 日，房志明与房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1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1,286.67	80.97%
屈薇薇	152.28	9.58%
屈波	111.12	6.99%
房志坚	38.93	2.45%
合计	1,589.00	100.00%

(7) 久信有限第三次增资

经久信有限 200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房志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久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11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 万元。根据常州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日出具的“常永城[2006]验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久信有限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2006 年 2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1,697.67	84.88%
屈薇薇	152.28	7.61%
屈波	111.12	5.56%
房志坚	38.93	1.95%
合计	2,000.00	100.00%

(8) 久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久信有限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屈波将持有的久信有限 11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志刚。2006 年 6 月 1 日，屈波与房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1,808.79	90.44%
屈薇薇	152.28	7.61%
房志坚	38.93	1.95%
合计	2,000.00	100.00%

（9）久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经久信有限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屈薇薇将持有的久信有限 152.2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绍朋 20.00 万元、转让给房志坚 132.28 万元；同意房志刚以货币资金向久信有限增资 904.40 万元，同意房志坚以货币资金向久信有限增资 85.60 万元，同意孙绍朋以货币资金向久信有限增资 1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1 日，屈薇薇分别与孙绍朋和房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汇会验（2009）内 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久信有限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2009 年 9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713.19	90.44%
房志坚	256.81	8.56%
孙绍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久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久信有限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房志坚将持有的久信有限 256.81 万元出资额以 256.81 万元转让给房志刚。经久信有限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房志刚将持有的久信有限 167.55 万元出资额以 670.20 万元转让给瑞信，将 40.95 万元出资额以 163.80 万元转让给臻信，将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00 万元转让给孙绍朋，将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 万元转让给周鸿坚，将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 万元转让给储元明，将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 万元转让给许振林。2012 年 10 月 8 日，房志刚与房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0 月 17 日，房志刚分别与周鸿坚、储元明、许振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0 月 21 日，房志刚分别与瑞信、臻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房志刚与孙绍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7日，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670.00	89.00%
孙绍朋	90.00	3.00%
周鸿坚	10.50	0.35%
储元明	10.50	0.35%
许振林	10.50	0.35%
瑞信	167.55	5.585%
臻信	40.95	1.365%
合计	3,000.00	100.00%

(11) 久信有限第五次增资

经久信有限2013年6月20日久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久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409.09万元，其中上海玖势增资204.54万元，南京优势增资136.36万元，佛山优势增资68.1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4.67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2013）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2013年8月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久信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013年10月24日，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670.00	78.320%
孙绍朋	90.00	2.640%
周鸿坚	10.50	0.308%
储元明	10.50	0.308%
许振林	10.50	0.308%
瑞信	167.55	4.915%
臻信	40.95	1.201%
上海玖势	204.55	6.000%
南京优势	136.36	4.000%
佛山优势	68.18	2.000%
合计	3,409.09	100.00%

(12) 久信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久信有限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房志刚将其所持久信有限4%股权以2,000万转让给扬州经信，将所持久信有限2%的股权以1,000

万转让给南通康成亨，同意许振林将所持久信有限 0.308% 的股权以 42.00 万转让给房志刚。2013 年 9 月 24 日，房志刚与许振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9 月 25 日，房志刚与扬州经信和南通康成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0 月，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475.95	72.628%
孙绍朋	90.00	2.640%
周鸿坚	10.50	0.308%
储元明	10.50	0.308%
瑞信	167.55	4.915%
臻信	40.95	1.201%
上海玖势	204.55	6.000%
南京优势	136.36	4.000%
佛山优势	68.18	2.000%
扬州经信	136.36	4.000%
南通康成亨	68.18	2.000%
合计	3,409.09	100.00%

（13）久信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久信有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房志刚将所持久信有限 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常州金茂。2013 年 10 月 31 日，房志刚与常州金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18 日，久信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信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房志刚	2,407.77	70.628%
孙绍朋	90.00	2.640%
周鸿坚	10.50	0.308%
储元明	10.50	0.308%
瑞信	167.55	4.915%
臻信	40.95	1.201%
上海玖势	204.55	6.000%
南京优势	136.36	4.000%
佛山优势	68.18	2.000%
扬州经信	136.36	4.000%
常州金茂	68.18	2.000%

南通康成亨	68.18	2.000%
合计	3,409.09	100.00%

3、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久信有限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久信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久信有限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07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6,000 万元，将久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2 月 19 日，久信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久信医疗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0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2014 年 3 月 11 日，久信股份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

久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久信股份后，久信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房志刚	4,237.68	70.628%
孙绍朋	158.40	2.640%
周鸿坚	18.48	0.308%
储元明	18.48	0.308%
瑞信	294.89	4.915%
臻信	72.07	1.201%
上海玖势	360.00	6.000%
南京优势	240.00	4.000%
常州金茂	120.00	2.000%
扬州经信	240.00	4.000%
南通康成亨	120.00	2.000%
佛山优势	12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信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共有子公司 4 家。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丹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40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丹迪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常州丹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03 号
注册号：	320407000040525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绍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 X 射线胶片观察装置、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丹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信医疗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江苏久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22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久信净化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江苏久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03 号
注册号：	320407000122897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房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净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信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江苏德盟传输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22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德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江苏德盟传输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03 号
注册号：	320407000122977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房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传输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装置的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德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信医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江苏智发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28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智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江苏智发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03 号
注册号：	320407000128363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房志刚
经营范围：	二类 6870 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智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信医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久信医疗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取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414）

2011年9月9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久信医疗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3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久信医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4年9月2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久信医疗现持有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于2012年10月核发的编号为GZ20123200110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2]245号。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苏041028000）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4月21日核发。许可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6年7月24日，经营范围“II类医疗器械：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III类医药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质量管理人“袁兴中”。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144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8月1日核发。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生产范围“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生产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18403204119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3 月 21 日核发，主项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承包工程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JZ 安许证字[2005]04037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7)《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20219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6 日，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五) 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久信医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09)第0357857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出让	工业	10,649.3	2056/4/11
2	常国用(2014)第43791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出让	工业	7,268.9	2056/4/11
3	常国用(2014)第43835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出让	工业	15,745.5	2056/4/11
4	常国用(2014)第43842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出让	工业	10,484.2	2056/4/11
5	常国用(2014)第41542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出让	工业	12,814.6	2056/4/11
6	常国用(2014)第39251号	奥林匹克花园17幢丙单元3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34.70	2072/9/12
7	常国用(2014)第39254号	奥林匹克花园33幢乙单元3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21.70	2072/9/12

注：上述序号 1 土地使用权登记人为江苏久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久信医疗依法取得。

其中：

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4)第 43791 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为抵押第三人担保，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面积 7268.9 平方米，抵押贷款 140 万元。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2013）押字第 1662 号。

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4)第 43835 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为抵押第三人担保，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面积 15,745.5 平方米，抵押贷款 305 万元。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2013）押字第 1661 号

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4)第 43842 号的土地设定抵押权，为抵押第三人担保，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面积 10,484.2 平方米，抵押贷款 203 万元。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2013）押字第 1662 号。

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4)第 41542 号的土地设定抵押权，为抵押第三人担保，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面积 12,814.6 平方米，抵押贷款 547.18 万元。抵押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他项权证号为（2014）押字第 1915 号。

2、房屋所有权

久信医疗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9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46.64	2014/7/29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5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128.87	2014/7/29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16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505.00	2014/7/29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8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1541.22	2014/7/29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7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2543.30	2014/7/29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1654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5007.17	2014/7/3

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77604号	新北区汉江路103号	6783.79	2015/4/1
8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4734号	奥林匹克花园17幢丙单元301室	122.58	2014/6/3
9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4731号	奥林匹克花园33幢乙单元301室	119.66	2014/6/3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9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46.64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268175。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5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128.87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268173。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16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505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268171。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8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1541.22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268172。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7727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2543.30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268174。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1654 号的房屋所有权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面积 5007.17 平方米。抵押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他项权证号为 00317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为久信医疗依法取得。久信医疗现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房产证书完备有效，久信医疗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3、商标

根据久信医疗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律师核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拥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名称	商标图文	权利人	有效期
1	10142374	10	久信		久信医疗	2023/1/13

2	10142381	10	JIUXIN		久信医疗	2023/1/13
3	10144539	10	图形		久信医疗	2023/3/6
4	1601503	10	久信		久信医疗	2021/7/13
5	10142391	11	久信		久信医疗	2023/9/13
6	10144509	11	图形		久信医疗	2022/12/27
7	1606147	11	久信		久信医疗	2021/7/20
8	10142358	37	久信		久信医疗	2023/1/13
9	10142363	37	JIUXIN		久信医疗	2023/1/13
10	10142365	37	图形		久信医疗	2023/5/13
11	5060003	40	久信; JIUXIN		久信医疗	2019/7/6
12	3404604	42	久信		久信医疗	2024/11/13
13	10144519	42	久信		久信医疗	2023/3/6
14	10144531	42	图形		久信医疗	2023/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信有限现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久信医疗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4、专利权

根据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律师核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3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1 个实用新型专利为与他人共享。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球形定位头架	实用新型	2014/8/12	ZL201420455002.5	久信医疗
2	用于校准手术器械的校准块	发明专利	2014/8/12	ZL201420452910.9	久信医疗

3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53506.3	久信医疗
4	一种上置式气动管道物流传输收发站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42573.5	久信医疗
5	手术导航系统	外观设计	2014/8/5	ZL2014302822887	久信医疗
6	手术室景观体	发明专利	2006/11/15	ZL200610097635.3	久信医疗
7	一种 X 光机拍片自动保存方法	发明专利	2010/9/27	ZL201010294597.7	久信医疗
8	拼接式手术室	实用新型	2014/7/29	ZL201420423150.9	久信医疗
9	一种医院洁净手术室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7	ZL201220735841.3	久信医疗
10	一种医院用洗手池	实用新型	2012/12/14	ZL201220695524.3	久信医疗
11	一种医院用更衣柜	实用新型	2012/10/15	ZL201220526780.X	久信医疗
12	一种医用器械柜	实用新型	2012/10/15	ZL201220526281.0	久信医疗
13	一种基于振动钻削的骨科手术用钻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12	ZL201220463624.3	久信医疗
14	一种前置式气动管道物流传输收发站	实用新型	2012/7/27	ZL201220370335.9	久信医疗
15	前置式气动管道物流传输收发站	外观设计	2012/7/27	ZL201230344709.5	久信医疗
16	一种手术室洁净走廊的景观天花	实用新型	2012/7/27	ZL201220370796.6	久信医疗
17	一种智能型手术室观察窗	实用新型	2012/7/5	ZL201220323987.7	久信医疗
18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08/11/17	ZL200820161094.0	久信医疗
19	一种搭建模块化洁净手术室用的龙骨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1/10/8	ZL201120378604.1	久信医疗
20	一种搭建模块化洁净手术室用的模数化龙骨	实用新型	2011/10/8	ZL201120378749.1	久信医疗
21	一种模块化洁净手术室	实用新型	2011/10/8	ZL201120378590.3	久信医疗
22	数字化手术室移动控制中心	外观设计	2011/2/18	ZL201130024420.0	久信医疗
23	手术室	实用新型	2011/1/28	ZL201120031262.6	久信医疗
24	一种洁净手术室的发光层流天花	实用新型	2011/1/6	ZL201120002469.0	久信医疗
25	一种 C 型臂 X 光机辅助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11/29	ZL201020628425.4	久信医疗
26	一种野战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29	ZL201020628409.5	久信医疗
27	一种监护告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27	ZL201020545434.7	久信医疗
28	一种 X 光机拍片自动保存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27	ZL201020544153.X	久信医疗
29	机柜设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16	ZL201020531402.1	久信医疗
30	气动物流传输风向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0/7/8	ZL201020250764.3	久信医疗
31	气动物流传输管道收发站箱	实用新型	2010/7/8	ZL201020250775.1	久信医疗
32	气动物流传输管道换向器	实用新型	2010/7/8	ZL201020250788.9	久信医疗
33	用于手术室的观察窗	实用新型	2009/7/27	ZL200920233341.8	久信医疗
34	用于光电手术导航的被动式跟踪靶	实用新型	2012/4/19	ZL20122016718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久信
35	病人麻醉体征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	ZL201310022077.4	江苏智发

36	一种手术示教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5	ZL201020593460.7	江苏智发
37	一种监护仪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5	ZL201020593457.5	江苏智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专利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久信医疗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律师核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江苏智发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久信数字化手术室视音系统软件 (JX-DOR UAICS)	软著登字第 0165864 号	2009/6/15	2009SR038865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2	久信数字化手术室医疗信息调阅处理—Pview 系统软件 (JX-DOR HPLS)V1.0	软著登字第 0165862 号	2009/6/10	2009SR038863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3	手术室环境设备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31239 号	2011/2/18	2011SR067565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4	久信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28884 号	2012/4/30	2014SR059640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5	久信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33014 号	2014/7/16	2015SR045928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6	久信工具校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023 号	2013/1/30	2015SR045937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7	久信规划浏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069 号	2013/5/15	2015SR045983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8	久信接骨板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998 号	2013/3/5	2015SR045912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9	久信手术导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159 号	2013/6/5	2015SR045073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10	久信手术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2161 号	2013/4/5	2015SR045075	久信医疗	原始取得
11	智发 DSA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535 号	2013/12/1	2015SR046449	江苏智发	原始取得
12	智发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39899 号	2014/09/20	2014SR216412	江苏智发	原始取得
13	智发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6642 号	2014/10/20	2014SR170663	江苏智发	原始取得

14	伦琴手术室多媒体控制系统 [简称: 多媒体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4315 号	2010/7/1	2011SR000641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15	伦琴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简 称: 设备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77 号	2010/7/1	2011SR000903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16	伦琴手术室信息集成系统 [简称: 信息集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94 号	2010/7/1	2011SR000920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17	伦琴手术室设备控制系统 [简称: 设备控制]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72 号	2010/7/1	2011SR000898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18	一体化数字手术室系统[简 称: RONDOR]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73 号	2010/7/1	2011SR000899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19	伦琴远程会诊系统[简称: 远 程会诊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75 号	2010/7/1	2011SR000901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20	伦琴手术示教系统[简称: 手 术示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64579 号	2010/7/1	2011SR000905	江苏 智发	原始 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信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久信医疗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久信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久信医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1) 久信医疗

2011年9月9日,久信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309),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1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2014年9月2日,久信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414),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久信医疗2013年和2014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江苏丹迪、久信净化和江苏德盟

江苏丹迪、久信净化和江苏德盟属于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江苏丹迪、久信净化和江苏德盟2013年和2014年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

（3）江苏智发

根据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常州地产税务局《关于落实全市第七十四批通过双软认定的企业名单和软件产品目录及第三十五批通过延续登记的软件产品目录的通知》（常经信软件〔2012〕315号），江苏智发通过双软认定（即软件产品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江苏智发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执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为江苏智发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2、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江苏智发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江苏智发享受的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名称“一体化数字手术室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久信医疗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久信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

1、久信医疗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久信医疗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久信医疗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协议（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如下：

公司	银行/债权人	类别	金额（万元）	期限
----	--------	----	--------	----

久信医疗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担保借款	1,000.00	2015/6/5
久信医疗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借款	1,000.00	2015/7/25
久信医疗	工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信用借款	1,600.00	2015/6/14
久信医疗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借款	635.00	2015/7/29
久信医疗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借款	785.00	2015/7/29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债权人	担保类别	担保到期日
房志刚、姚红娟	6,000.00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5/20
房志刚	8,800.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7/31

（八）久信医疗的对外担保

根据久信医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案件

泰州市姜堰中医院与久信医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1年7月5日，久信医疗与泰州市姜堰中医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930万元，增补按实结算，久信医疗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于2011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泰州市姜堰中医院未及时对久信医疗结算的工程总价进行审核，剩余工程款127.20万元一直未支付。2013年8月，久信医疗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3）泰姜民初字第1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泰州市姜堰中医院10日内支付久信医疗工程款48.82万元。久信医疗不服一审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现本案正在审理中。久信医疗对该项应收款已计提45.41万元坏账准备。

根据久信医疗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久信医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2月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5年2月6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大集中系统查询，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6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2月5日，江苏省常州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1996年1月23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8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5年2月3日，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严重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13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2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2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久信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久信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信医疗股东现时合法持有久信医疗合计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久信医疗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达实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久信医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 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2、达实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募集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经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达实智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达实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房志刚以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以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除上述情形

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房志刚持有达实智能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达实智能的关联方。

为保护达实智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房志刚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达实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达实智能资金。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实智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实智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达实智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达实智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信医疗的全体股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达实智能及久信医疗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房志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主要如下：

作为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久信医疗 70.628%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达实智能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人确认

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公司持有达实智能股份期间：

1、本次交易之前，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若拟出售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达实智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房志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达实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达实智能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达实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久信医疗成为达实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久信医疗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久信医疗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8日，达实智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2015年1月22日，达实智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3、2015年1月28日，达实智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网站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2日，达实智能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www.cninfo.com.cn网站上予以披露。2015年2月12日、2015年4月25日，达实智能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在www.cninfo.com.cn网站上予以披露。

5、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6、2015年5月4日，达实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

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久信医疗出具了《久信医疗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久信医疗进行评估，出具了《久信医疗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达实智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实智能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达实智能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人员进行股票买卖的核查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达实智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二）相关人员的核查范围

根据达实智能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名单、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达实智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达实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实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久信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久信医疗中知晓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

2、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中勤万信、锦天城、中联评估的相关人员；

3、上述 1、2 条所列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1、自查要求

根据《第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2、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以下人员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达实智能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	任职/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 (股)	流通股结余 数(股)
张红萍	证券事务代表	2014/9/1	卖出	10,000	8,000

3、关于张红萍买卖股票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张红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卖出达实智能股票 10,000 万股，主要用于其家庭住房支出，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关。

张红萍卖出达实智能股票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无关，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公司已针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建立了切实严密的信息保障措施，并已将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内，张红萍上述买卖达实智能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达实

智能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	郭国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712100049）
			孙朋远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71501000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	陈婧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109023108）
			杨华川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7150300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99920121031）	乔文湘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3201199711967789）
			夏瑜杰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310119931091833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6583668）	潘忠民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4030059112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55）	肖逸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403000210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余衍飞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002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李爱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103019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实智能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所涉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尚需获得达实智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可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乔文湘

经办律师：

夏瑜杰

年月日